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沪药监药管〔2025〕133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二级经销商名单的函

湖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我市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为进口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思奥美）”的全国一级经销商。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思奥美）”已于2024年取得《药品注册证书》（批准文号：SJ20240010、SJ20240011）。

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卫生部《关于将A型肉毒毒素列入毒性药品管理的通知》（国食药监办〔2008〕405号）要求，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指定本公司作为湖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思奥美）”的二级经销商，另指定“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”为其在湖南省的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思奥美）”的二级经销商。

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指定的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”（商品名：思奥美）的全部二级经销商名单已公布于我局外网（网址 <http://yj.sh.gov.cn/gykgfxzxbtsejjxsmd/index.html>）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“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思奥美）”二级经销商名单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 “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思奥美）” 二级经销商名单

省份	各省经销商数量	经销商名称	备注
上海市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北京市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四川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安徽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福建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广东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广西壮族自治区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贵州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河南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河北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海南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黑龙江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湖北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湖南省	3	上药控股（湖南）有限公司	
	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新增
		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	新增

省份	各省经销商数量	经销商名称	备注
吉林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江苏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江西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辽宁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山东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山西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陕西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天津市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云南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浙江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重庆市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甘肃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内蒙古自治区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
西藏自治区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新增
青海省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新增
宁夏回族自治区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新增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1	上药康德乐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	新增